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行銷學程實施要點

95.04.26 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5.05.10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29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04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台灣近五十年來，國際貿易行為鼎盛，蔚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推動力量。晚近世界潮流趨向全球化整合，國際間商業交流更為密切，企業對於國際行銷專才需求至為殷切。

國際行銷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要在培訓與儲備「國際行銷」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外，第二專長之整合性課程學習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，尤其對於非商學科系學生之多元化學習更有助益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（一）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（二）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核心課程 10 學分，修習學生必修行銷學(4 學分)與國際行銷學(3 學分)，再選修其他核心課程 3 學分以上(含 3 學分)；

進階課程(可就所開列科目，選修 10 學分以上，其中應修語文類(4 學分)。學生修習課程學分加總應超過 20 學分以上(含 20 學分)，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
（三）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（四）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院系組選課之要求。

（五）本學程由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新傳學院廣告學系、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德國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俄國語文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（二）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）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（三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國際行銷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五) 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行銷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（至少應修 10 學分以上）			
行銷學	4	學年	必修
國際行銷學	3	學期	必修
企業管理	2	學期	
消費者行為	3	學期	
資訊管理導論	3	學期	
廣告學概論	4	學年	
國際談判學	2	學期	
二、進階課程（至少選修 10 學分以上，其中應修語文類 4 學分）			
服務業行銷	3	學期	
行銷研究	3	學期	
國際企業管理	3	學期	
行銷管理證照實務	2	學期	
創新與創業管理	3	學期	
行銷通路學	3	學期	
顧客關係管理	3	學期	
整合行銷傳播	2	學期	
產品規劃	2	學期	
公共關係	2	學期	
公共關係個案研究	2	學期	
會展行銷實務	2	學期	
行銷資訊系統	3	學期	
網路行銷	3	學期	
電子商務	3	學期	
語文類			
商用英文	4	學年	
日文	4	學年	
法文	4	學年	
德文	4	學年	
韓文	4	學年	
俄文	4	學年	
經貿英文	4	學年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，且應以當學年度開設課程為原則。

